

運動績優保送生的回顧與展望 —以中興大學籃球運動績優生為例—

何全進／國立中興大學

杜登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教授

壹、前言

學校體育是培養運動選手的搖籃，現今我國運動有成就的選手，大都是從學校體育系統所栽培產生，為鼓勵在運動方面有特殊成就的學生，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以提高國家運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政府於民國五十五年訂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於是保送升學成為運動選手持續從事運動主要動機之一，教練給予選手最大的鼓勵就是保送升學。

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毛部長為改善校園安寧及提高籃球運動風氣，讓校園充滿活力，減少校外不良活動的誘惑，增加對學校凝聚力與認同感，仿效美國大學籃球聯賽制度，從大學開始實施聯賽制度主客場制，改變了我國籃球盃賽的傳統制度，隔年國中、高中也開始實施聯賽制度至今。

為增加籃球聯賽的競爭性與可看性，籃球績優生保送升學辦法於民國七十八年有了改變，也就是開放大學非體育科系招收體育績優保送生，改變僅能保送體育科系的規定，此一籃球新生命的注入，拉近體育科系

與非體育系籃球水準，提升大學籃球運動風氣與技術水準，並增加高中生選擇就讀大學的機會，間接的影響國、高中生從事籃球運動的動機，影響所及不可言喻，從七十八年僅有一二校非體育科系招收10來名運動績優生，到八十八年錄取66名、八十九年錄取40人，而且以前是粥多僧少，現在是粥少僧多，供不應求。此一政策的實施對我國籃球運動水準的提升有具一定的貢獻，但是否確實達到預期的目標，在行之有年之餘，應作一檢討。本校招收體保生較早，本人僅就本校籃球運動績優生就讀的情形，觀察與訪談所得，提出感想，野人獻曝，可能有不成熟的地方，請體育先進不吝指教。

貳、運動績優保送制度的開放

非體育科系招收體保生是新鮮事，第一年(78)非體育科系收體保生為高雄醫學院，第二年(79)本校創國立大學風氣之先招收體保生，經當年劉訓導長(學務長)說服農經系同意招收籃球體保生，大家都以期待又怕被傷害的心情接受體保生的來臨，期待體

保生能帶動學生的活動力，害怕體保生學業的輔導及負面行為的影響。

當體保生到本校報到第一次見面時，總是不厭其煩的叮嚀「學校給你讀國立大學的機會，希望你把機會傳下去，您的表現決定學校是否繼續招收體保生」，「您要感謝學長的表現讓你有機會就讀國立大學，希望你把機會傳下去」，於是大家在生命共同體的體認下，體保生的在學校的表現除了一些小缺點外，可為全校師生所接受，學校也繼續招收體保生至今計有籃球、排球、游泳、田徑、羽球、桌球、棒球等項目。

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歷年籃球運動績優體保生

號序	保送年度	系別	高中學校	修業年資	現況
1	79年	農經系	屏東高中	四年畢	大陸經商()
2		:	屏東高中	四年半畢	全家福店長
3		:	景文商工	四年半畢	彼德兔禮品公司經理
4	80年	:	豐原商職	四年半畢	自行車製造公司科長
5		:	南山商工	三年休學	不詳
6		機械系	南山商工	二年休學	不詳
7	81年	農經系	南山商工	四年畢	美國留學
8		:	屏東高中	四年畢	電腦公司外務員
9	82年	農經系	再興高中	四年畢	美國留學
10		:	南山商工	四年畢	中興大學農經所博士
11		運銷系	再興高中	四年畢	美國留學
12		:	苗栗高中	五年畢	服役
13	83年	:	苗栗高中	四年半畢	服役
14		:	再興高中	四年畢	外務員
15		:	立志商職	四年畢	英國留學
16		運銷系	再興高中	四年畢	投信公司
17		:	苗栗高中	四年半畢	服役
18	85年	農經系	再興高中	大四	學生
19		:	苗栗商職	大四	學生
20	86年	園藝系	立志商職	大三	學生
21		農經系	松山高中	大三	學生
22		:	苗栗高中	大三	學生
23	87年	:	松山高中	大二	學生
24		:	屏東高中	大二	學生
25		農機系	基隆海專	大二	學生

※ 因牽涉個人私隱人名皆以序號替代

從表一得知，畢業的學生在學業上以再興高中的學生表現較佳，每位皆能順利四年畢業，沒有延修的情形，經詢問學生在高中時學科研讀情形，再興高中的籃球代表隊選手分散在各班上課，沒有集中為體育班統一輔導，對學業的要求視如一般生，課後一週兩次的輔導，因學校對學業的要求較其他學校注重，畢業後在大學的表現學生風評都很好。

畢業的學生大部分都能找到工作，但大部分都脫離本行，沒有人在籃球場上繼續奮鬥，畢業15人中有11人，高達73.3%希望回體育界服務，也還沒有人如願，要改行不容易。

參、運動績優生的困擾

一、學業的困擾

本校體保生如表一來自全國高中籃球運動名校，球員大部分從國中就開始接受訓練或者更早，對學業的基礎訓練較為不足，尤其是英文、數學等。張宏亮(民85)指出，運動績優生真正感到困難的是英文、數學程度的問題，覺得學業成績不理想，以前沒把書念好，現在念起來很吃力。碰到原文書和數學有關的學科(如微積分)就難念了，本校情形訪談結果亦是如此，所以，保送非體育科系學業將是第一要克服的問題，第一學期課業較難適應，也較為辛苦，若大一的基礎沒有迎頭趕上，以後的日子就難過了，幸運的話是延畢，否則會念不下去。

Danish(1983)指出強烈運動員自我認同的人可接受嚴格的運動訓練，並減少其他活動而專心投入於運動訓練，而有助於運動表現。較早接受運動專業訓練，對學科的訓練就較為不足，尤其從小學就是專業選手的學生，學科的表現呈反比。Pearson & Petitpas (1990)認為強烈的運動員認同對面臨被裁撤、受傷及運動生涯結束時，有諸多轉型上的困難。運動員認同度高，較會全心投入運動訓練，較專注於運動表現，較少時間去吸收其他領域，若運動生涯結束，轉型較為困難。

雖然學業的適應很難，但也有成功的例子，來自南山工商（南山中學前身）82年的體保生李俊鴻克服大學的學業後，86年考上台大農經研究所，經過兩年的苦讀，88年又成功的考取本校農經所博士班，樹立體保生轉型成功的典範。此一活生生的例子證明，只要努力就有收穫，誰說運動的孩子頭腦簡單，祇是用在書本上的時間較少而已。

二、體能與球技的衰退

運動績優生保送到非體育科系後，爲了彌補先前不足的學科基礎能力，佔去大部分的心力，依據李慶生（民83）、張宏亮（民84）、黃彥鈞（民85）的調查研究指出，造成運動績優體保生角色最大的衝突是時間與個人精力的限制。爲了不被當掉太多的學分，會在學科上多努力，花在球技及體能的鍛鍊的時間相對減少，

吳國銑（民89），何全進（民90）研究

指出大專選手知覺大專教練在訓練與指導行爲上，未排在教練領導行爲的第一要素，訓練與指導未能較高中精進，體能與球技的衰退是必然的。然，並非所有都是如此，還是要靠個人的努力及對時間的管理，來自南山工商81年的體保生賈凡克服大學的繁重學業之餘，能夠以時間管理（除學校正常訓練外）安排時間自我訓練，以非體育科系身分當選83年度22歲級青年國手，也樹立體保生就讀非體科系成功的典範。以上兩個例子說明「成功並非偶然，失敗是有藉口」，「非不能也，是不爲也」。

三、畢業謀職進退維谷

非體育科系的運動績優生都會有畢業後如何求職的困擾，在運動與本科系（保送科系）領域中進退維谷，以學科專業領域謀職，深怕專業領域不夠踏實，心有戚戚焉。以運動領域謀職，卻又沒有體育科系的背景，想要重回體育界，就只有考上體育研究所一途，也是不容易的事。所以，當運動績優生決定保送一般科系時，就要痛下決心，要再一般科系的專業領域中發展，好好的讀完四年的大學，不要辜負一般大學提供保送的名額，切勿在體育界與非體育界上三心兩意，否則，到時一事無成，兩邊都落空。讓體保制度的美意變成績優選手的墳場，從本校畢業的體保生中就可發現（如表一），在體育界服務的幾乎是沒有。卻在一般職場發揮運動家的精神，表現優良，身受同仁長官

器重，深獲好評。所以，體保生若能加強學科專業素養，以運動專長為輔，加以運動員吃苦耐勞、克服萬難、不服輸超乎常人的堅強毅力，相信體保生在就業市場將是金字招牌。

肆、運動績優保送制度的展望

一、運動績優生是「學校體育」希望的種子

運動績優保送制度莫非是要運動績優生能延續運動生命，專心於運動的訓練及技術的提升，一般科系 78 年開放招收體保生至今也有 12 年之久，保送的績優生也為數不少，能在運動場上專心訓練，提升運動表現的屈指可數，雖然如此，運動績優生保送制度，卻是學校運動希望的種子，因為運動有希望進入理想大學就讀，運動績優的學生可以有較多的選擇進入大學，對國、高中的選手有很大的影響，運動、學業兼修的學生留在運動場繼續接受訓練的意願會增強，這是最重要的部分，如此，不但增加國、高中運動人口及競爭性，也提升了運動水準，當今國、高中聯球聯賽聯球水準提升與競爭之熱烈，運動績優生保送制度的開放可能是其中原因之一。當然，這些好手的注入，也提升大專院校的運動水準，從最近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台灣藝術學院、東南工專、大葉大學因體保生的加入實力大增，在大專籃球聯賽的表現來看，與體育科系間實力有拉近的現象，這是可喜的現象，也是我們樂意看到的結果。

二、運動績優生要有表現的舞台

大專籃球聯賽因對體保生規劃比賽制度得宜，以實力分級而不是以體保生多寡來分級，讓體保生有表現的空間，一般科系學校對有體保生學校沒有反對與賽的立場，間接鼓勵大家招收體保生，從當初一般科系只有一兩校招收（粥多僧少）到現在大家競相爭取招收體保生（供不應求）來看，大專籃球聯賽因對體保生規劃比賽制度是成功的。

第三十一屆全國大專運動會在賽制、分組方面，將體保生可選擇乙組參賽一事，備受各界質疑與反彈。全國 145 所會員學校近有高達 96% 的 140 所學校參與連署回歸舊制（劉衡江，民 88）。因為體保生壓縮了一般生表現空間，遭致反彈，若將一般科系體保生回歸甲組與賽，同樣的也壓縮一般科系體保生的表現空間，支持教育部運動績優生保制度的學校，未接受獎勵卻在運動場上遭受懲罰，試問有哪些學校願意招收體保生，當然影響國、高中進入大學選擇空間，如何在體保與非體保的比賽分組間取得一個平衡點，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一味犧牲一方並不是最好的分組方法。

三、運動生涯規劃，教練責無旁貸

各級教練除運動技術訓練之外必須加強基礎學科的學習，卻莫重武輕文，視運動選手為學校的傭兵，爭取勝利唯一職志，提高學校知名度為終極目標，尤其對選手為來的生涯應以規劃，展望以後的績優運動員能技

活動案例

大專體育第五十五期 90 年 8 月

術與學業兼修，進入大學後可退可進，進可在運動上一展長才，為國家爭取榮譽。退可轉形其他學科領域發展，自謀生路，不需依賴國家的安排，有尊嚴的榮退，而不只是運動機器，機器生鏽、老化不能動了，尚祈國家的援助度日，如此真是可悲。

因運動生命有限，所以要把握現在，也因運動生命有限，所以要規劃未來，生涯規劃是運動員重要的人生規劃。

伍、結語

運動績優保送制度是體育界在大學聯考招生制度上的特權份子、其他領域才藝績優生是沒有此特權可以由保送制度到非領域科系就讀，也因特別保護這四肢發達的怪物，致使大腦沒有努力的開發，離開了運動場就像魚而離開了水，無法動彈。

期許運動績優生的啓蒙恩師能在技術學習之餘，加強運動員的學科基本能力，讓我們的運動員學術兼修，身心健全發展，才不辜負運動績優保送制度，讓運動績優生能安心的在大學自然生存，安心繼續接受訓練，增加運動人口，提高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

參考文獻

何全進(民 90)：三級學校籃球選手對教練領導行為與滿意度之差異研究。(投稿中)。
李慶生(民 83)：中國醫藥學院運動績優生的問題與建議。國民體育季刊，23 卷，

4 期，48-51 頁。

吳國銑(民 89)：我國大專運動教練領導行為比較研究。體育學報，28 輯，59-68 頁。

張宏亮(民 84)：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4 卷，3 期，156-164 頁。

黃彥鈞(民 85)：師範院校運動績優保送生的生活適應現況初探。台灣體育，86 期，14-16 頁。

劉衡江(民 88)：140 所大專院校的聲音，長官，你聽一聽？大專體育簡訊，59 期，1-2 頁。

Danish, S.J.(1985). Musing about personal competence: The contributions of sport, health, and fit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1, 251-268.

Pearson, R.E., & Petitpas, A. (1990). Transitions of athletes: Developmental and preventive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9, 7-10.

